

第 MSC.177 (79) 號決議

(2004 年 12 月 10 日通過)

通過《國際散裝運輸液化氣體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IGC 規則) 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關於本委員會職能的第 28 (b) 條，

注意到海安會第 MSC.5(48) 號決議，委員會以該決議通過了《國際散裝運輸液化氣體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以下簡稱“IGC 規則”)，根據《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 (SOLAS) 公約》(以下簡稱“公約”) 第 VII 章，該規則已具有強制性，

還注意到公約關於 IGC 規則修正程序的第 VIII(b) 條和第 VII/11.1 條，

在其第七十九屆會議上審議了根據公約第 VIII (b) (i) 條建議並散發的 IGC 規則修正案，

1. 根據公約第 VIII (b) (iv) 條，通過了 IGC 規則的修正案，正文列於本決議之附件；

2. 決定，根據公約第 VIII (b) (vi) (2) (bb) 條，上述修正案將於 2006 年 1 月 1 日視為已被接受，除非在該日期以前，有超過三分之一的締約國政府或者合計商船總噸位佔世界商船總噸位不少於 50% 的締約國政府通知其反對修正案；

3. 提請公約締約國政府注意，根據公約第 VIII(b)(vii)(2) 條，修正案在根據上文第 2 段被接受後，將於 2006 年 7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書長根據公約第 VIII(b)(v) 條，將本決議及其所附修正案正文的核證無誤副本送公約的所有締約國政府；
5. 還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送所有非公約締約國政府的本組織成員。

附件

《國際散裝運輸液化氣體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IGC 規則) 修正案

第 3 章－船舶佈置

(下述修正案適用於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建造的船舶)

- 1 在第 3.6.4 段中，所引用的“第 10.2.5.4 段”由“第 10.1.4 段”取代。

第 10 章－電氣設備

(下述修正案適用於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建造的船舶)

- 2 在第 10.1.4 段中，刪除第一句中的“如果允許第 10.2 段所列的例外”的字樣。

- 3 在第 10.1.4 段的末尾增加下列新的句子：

“電氣設備、電纜和電線不應安裝在有危險的位置，除非符合不低於本組織接受的標準。但是，對於該標準未涉及的位置，不符合該標準的電氣設備、電纜和電線可根據主管機關認為滿意的危險評估安裝在有危險的位置，但要確保同等的安全標準。”

- 4 刪除現有的第 10.2 段。

附錄

《國際散裝液化氣體船舶適裝證書》格式

5 在《國際散裝液化氣體船舶適裝證書》的格式中，在以“本證書有效期至”開始的一節與以“簽發於”開始的一節之間增加以下新的一節：

“本證書所依據之檢驗的完成日期為.....。”

日/月/年